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逸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逸安犯未經許可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指虎（編號113AD0000000）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第10行所載「置物廂」，均應更正為「置物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甘逸安無視法律之禁止，任意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對於他人人身安全、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持有之期間、數量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之手指虎（編號113AD0000000）1個，經鑑驗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1份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61頁），自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廖 郁 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11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一、於夜間犯之者。

13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  
14 者。

15 三、結夥犯之者。

16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4262號

20 被 告 甘逸安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22 弄00○0號4樓

23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6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27 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甘逸安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告管制之刀

30 械，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亦不得在公共場所

31 攜帶，竟基於未經許可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之犯意，先於民

01 國113年8月8日19時許，在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1段之旱溪夜  
02 市內，向不詳之人購買金屬製手指虎1個，置放其駕駛之車  
03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副駕駛座置物廂內而持有  
04 之，嗣甘逸安於113年8月9日8時41分許，駕駛上開車輛，攜  
05 帶上開手指虎，行經公共場所之新北市○○區○○路000號  
06 前時，因上開車輛車主遭通緝而為警攔停盤查，並徵得甘逸  
07 安同意，在上開副駕駛座置物廂內搜索而扣得上開手指虎1  
08 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甘逸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  
13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刀械鑑驗登記表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按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  
17 刀械，未經許可不得持有或於公共場所攜帶之。再依同條例  
18 第15條之加重攜帶刀械罪，就行為人對刀械有事實上之管領  
19 力而言，固與非法持有無異，然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係擇危  
20 險性較高之非法攜帶刀械行為，對其行為之人數或行為之  
21 時、地設其規定，法定刑亦較非法持有為重，非法攜帶刀械  
22 如有該各款所列情形，自應適用該條論處，不能僅論以單一  
23 之非法持有刀械罪。另攜帶刀械，當然涵蓋持有刀械之行為  
24 在內，而其持有係行為之繼續，並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  
25 持有，罪即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之時為  
26 止。故持有行為繼續中未經許可攜帶刀械，雖僅論以刑度較  
27 重之攜帶刀械罪，然其犯罪行為完結之時，仍視其持有行為  
28 何時終了而定，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  
29 可資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30 第2款之在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罪嫌。被告未經許可  
31 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應為在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之

0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113年8月8日19時許起  
02 至113年8月9日8時41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上開手指虎1  
03 個，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應成立繼續犯，請論以  
04 一罪。扣案手指虎1個，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  
05 公告管制之刀械，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1  
06 份附卷可參，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07 沒收之。

08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邱 稚 宸